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前稱為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終止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2%股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2%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公告」）及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終止協議

於簽署股權買賣協議後，本公司隨後對賣方進行了詳細的盡職調查及其他工作。然而，應本公司要求，賣方未能向本公司提供令人滿意的盡職調查文件。經本公司與賣方友好協商，訂約雙方決定終止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終止股權買賣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有關於終止後仍生效的保密條文除外）。

根據終止協議，除有關保密條文外，訂約雙方於股權買賣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及義務應獲解除、放棄、撤銷及終止，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且訂約雙方不可撤回地同意不會就有關股權買賣協議之事宜向另一方追討任何本公司或賣方提出或可能提出之任何類別之過往、現有及未來申索或法律訴訟。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已根據終止協議終止，故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及王義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